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4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皓權

代理人 陳瑞斌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詒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和裕數位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胡淑娟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陳姿穎即玉山當舖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396
23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26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
27 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30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31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0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02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3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05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6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
07 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
08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09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
10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执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
11 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396號事件受
12 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分別遭債權人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
13 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5年度
14 司執字第60959號、115年度司執字第79343號強制執行事件
15 時核發執行命令，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5年
16 度司執助字第1235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
17 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秀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科維